**臺灣老人疏忽辨識工具**

**Taiwan Elder Neglect Screening Tool(TENST)**

**中華民國112年9月23日衛部護字第1121460928號函訂定**

**中華民國114年1月8日衛部護字第1131461392B號函修正**

**說明：**

本工具之目的為提供一線實務工作者快速辨識老人疏忽。實務工作者於接獲或知悉老人疑似遭受疏忽照顧之情事時，可運用本工具檢視服務對象是否有疑似遭受疏忽。若有服務需求時，請依分流指引，協助通報或轉介至相關服務單位。

老人疏忽定義為：**疏忽者\*因刻意或非刻意地拒絕、不滿足或不提供老人有關生活、醫療、心理、社交及環境的需求，導致老人面臨安全、生命、財產、精神及健康風險。**

**\*疏忽者：包含在社區中的扶養義務者、法定代理者、主要照顧者(包含有受僱關係)、同居者，或在特定文化下有相對照顧、信任或依賴關係者。**

填表人資訊

姓名： 服務單位： 聯絡電話：

身分

□社會工作師(員) □照顧管理專員 □個案管理師 □居服督導員 □照顧服務員

□醫師 □護理師 □心理師 □治療師(物理、職能、語言) □警員 □家防官

□司法人員 □村里長 □村里幹事 □其他:(請敘明)

**第一部分 服務對象(老人)基本資料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
| 性別 | □男 □女 □其他 |
| 生日 | 年 月 日\*若無法取得正確生日，請填寫年齡： 歲 |
| 社會福利身分別 | □低收入戶 □中低收入戶 □一般戶 □不清楚 |
| 長照服務使用 | □是 □否 □不清楚 |
| 身心障礙者 | □是：障礙類別：第 類；等級： 度 □不清楚  □否 |
| 榮民/榮眷 | □是 □否 □不清楚 |
| 原住民 | □是，族別 □否 □不清楚 |
| 疾病狀況  (可複選) | □失智症(含疑似) □慢性精神疾病  □癌症 □慢性病：  □其他： |
| 生活自理能力  (ADL、IADL都可納入考量) | □完全不需要(依賴)他人協助  □部分需要(依賴)他人協助  □完全需要(依賴)他人協助 |

**第二部分 照顧者(家屬)狀況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號 | 題目 | 有  (1分) | 沒有  (0分) | 說明 |
| 2-1 | 照顧者有無法負荷的照顧壓力。(如：倦怠、體力不支、失眠、焦慮、情緒不穩定、不知如何照顧、未使用長照資源等。) |  |  |  |
| **a總分(分)** | | 分 | | |
| 序號 | 題目 | 有  (1分) | 沒有  (0分) | 說明 |
| 2-2 | 照顧者目前有面臨身心健康的狀況。(如：生病、憂鬱、酗酒、吸毒、物質濫用、精神疾病等。) |  |  |  |
| 2-3 | 照顧者有忽略老人感受或不尊重的行為。(如：沒給老人自我表達機會、違反老人意願或擅代老人做決定、擅用老人財物、明顯不願照顧等。) |  |  |  |
| **b總分(分)** | | 分 | | |

**第三部分 服務對象狀況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號 | 題目 | | 有  (1分) | 沒有  (0分) | 說明 |
| 3-1 | 身體骯髒或異味的狀況。(如：沒刷牙、沒洗頭、沒洗(擦)澡、沒換或沒洗衣服、沒換紙尿褲等。) | |  |  |  |
| 3-2 | 皮膚異常未處理的狀況。(如：瘀青、傷口、皮屑、紅腫、潰瘍、褥瘡、傷口沒妥善處理等。) | |  |  |  |
| 3-3 | 不當用藥的狀況。(如：沒配合醫師指示服用過多、不足或沒吃藥。) | |  |  |  |
| 3-4 | 體重異常變化。(在非刻意調整情況下，有減輕或增加。) | |  |  |  |
| 3-5 | 無人理會或拒絕提供生活或行動輔具的狀況。(如：假牙、助聽器、助行器或輪椅等。) | |  |  |  |
| 3-6 | 家中生活環境有不適合老人居住的狀況。(如：屋內堆滿垃圾、排泄物；沒清理髒亂有異味；環境空間和設備不安全等。) | |  |  |  |
| **c總分(分)** | | | 分 | | |
| 序號 | 題目 | | 有  (1分) | 沒有  (0分) | 說明 |
| 3-7 | 身體不舒服未治療或未處理的狀況。(如：攣縮、疼痛、腹瀉、發燒等。)  **\*倘有生命危險之虞，請立即協助送醫治療。** | |  |  |  |
| 3-8 | 無人理會或無提供營養、餐食及水分攝取的狀況。(如：無法覓食、沒有給予食物或水、三餐不繼、營養失衡等。) | |  |  |  |
| 3-9 | 老人因故處於孤單、無助、害怕、自我放棄的狀況。(因故如：被忽視、責罵、貶低、拒絕等。) | |  |  |  |
| 3-10 | 老人有明顯情緒不穩或自殺意念\*的狀況。(如：經常哭泣、易怒、焦慮、急躁、提及輕生等。)  **\*有自殺企圖/行為情事，請進行自殺防治通報作業** | |  |  |  |
| **d總分(分)** | | | 分 | | |
| **總分(a+b+c+d)= 分** | | **a+c= 分** | **b+d= 分** | | |
| 針對老人之其他觀察或專業意見（必填） | | | | | |

**第四部份 服務分流機制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□4分以下 | | □5~7分a+c>b+d | □5~7分 a+c≦b+d | □8分以上 |
| 低疏忽可能性  提供資源衛教(可複選) | | 中疏忽可能性  轉介長照服務 | 中疏忽可能性  通報脆弱家庭服務 | 高疏忽可能性  通報保護服務 |
| □長照2.0(1966) |  | 轉介至\_\_\_\_\_照顧管理中心；於轉介同時，併同以電子郵件或傳真傳送本表影本予照顧管理中心」。    註：請告知服務對象或照顧者其現況評估顯示有長照服務需求，可申請長照服務或需重新調整其長照服務計畫，後續會將其個人資料提供給照管中心。 | 建議至關懷e起來線上通報，事件類型勾選「家庭成員有不利處境需接受協助」，並將問卷編號、本表總分及勾選”是”的題目序號填寫於「求助者自述待助問題」。通報完成後取得案件編號填寫於下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 務必至關懷e起來線上通報，事件類型勾選「有兒童、少年、老人、身心障礙者監護或照顧不周情事」，並將本表掃描後上傳至「附加檔案上傳區」。通報完成後取得案件編號填寫於下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□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 |  |
| □脆弱家庭服務 |  |
| □失智照護(共照中心/據點) |  |
| □榮民服務處 |  |
| □原住民服務中心 |  |
| □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服務/(社區)資源中心 |  |
| □心理衛生中心/安心專線(1925) |  |
| □其他： | |

\*若照顧者的分數(a+b)=3分，但老人(c+d)≦1分請評估轉介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。